

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许昌电气职业学院）的（许昌电气职业学院智能制造实训中心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四轴立式加工中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云南华溪数控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0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车铣中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云南华溪数控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0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塑料注射成型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塞林格激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136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.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教学一体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蚌埠市高新区众骏光电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371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2.8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5. （逆变焊机（气保焊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塞林格激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136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.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6. （逆变焊机（氩弧焊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塞林格激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136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.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7. （空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乐京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29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.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8. （台式计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联想智慧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342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9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沃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3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、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（标的）名称，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，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